# 关于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 422 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彭世平、张晓年 等 2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1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彭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彭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1、 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24835381；

2、 大桥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8000978660；

3、 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7788854041 17817677787；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大桥村委会（盖章）　　彭屋村民小组（盖章）

2026年9月20日

#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09月0 2 日至2026年10月0 1日)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6年09月0 2 日
审核时间：2026年09月0 2 日

比例尺 1：900

绘图员：张浩
审核员：张浩

#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属于区：大桥村

| 宗地代码 | 权利人情况 | | | | 宗地与房屋情况 | | | | | | | | | | | 调查信息分析 | | | | | |
|---|---|---|---|---|---|---|---|---|---|---|---|---|---|---|---|---|---|---|---|---|---|
| | 权利人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 宗地面积 | 宗地批准面积 | 房屋编号 | 总套数 | 总层数 | 所在层 | 房屋结构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坐落 | 界址自述 | 竣工时间 | 调查日期 | 影像图上图时间 | 一户一宅 | 是否不动产登记 | 迁出时间 | 权属来源 | 已有材料 | 2009年地类 | 调查意见 | 其他情况 |
| 440881100006J003403 | 彭世平 | 男 | | / | 120.00 | 120.00 | 0001 | 1 | 4 | 1-4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103.72 | 436.53 |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166号 | 东：[illegible]有墙<br>西：[illegible]有墙 | [illegible]29 | 1993年3月1日前 | [illegible] | 是 | 是 | | 历史遗留 | 集体土地使用证 | * | 该宗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意发证 | 第[illegible]0013]第00606号 |
| 440881100006J003451 | 彭良年 | 男 | | / | 151.04 | 52.20 | 0001 | 1 | 5 | 1-5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151.04 | 806.75 |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207号 | 东：[illegible]有墙<br>西：[illegible]有墙 | 2013.05.06 | 1993年3月1日前 | [illegible] | 是 | * | | 建设 | 房屋所有权证 | * | 该宗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意发证 | 吴府字[illegible]453]1208号 |

注：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承诺人：余星星　　制表时间：2021年07月26日

调查单位：广州博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地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利类型 | 不动产坐落 | 不动产单元号 | 不动产面积 | | | | | | 用途 | 权利性质 | 备注 |
|---|---|---|---|---|---|---|---|---|---|---|---|---|---|
| | | | | | 宗地总面积(㎡) | 批准用地面积(㎡) |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 建筑总面积(㎡) | 批准建筑面积(㎡) |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 | | |
| 1 | 彭世平 |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166号 | 440883108006JC03403F00010001 | 120.00 | 120.00 | / | 436.53 | 436.53 | / | 0702 农村宅基地 | 203 批准拨用 | |
| 2 | 张晓年 |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吴川市振文镇大桥村委会彭屋村247号 | 440883108006JC03491F00010001 | 161.04 | 120.00 | 41.04 | 806.76 | 617.52 | 189.24 | 0702 农村宅基地 | 203 批准拨用 | |